

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
的事前审核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关于调整与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《金融服务协议》部分内容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，现发表如下意见：

我们认为本次调整是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作出的，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未对公司的利益及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。同时，公司出具了《关于对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的报告》，客观反映开展此项业务风险可控。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李希元 张仁寿 窦林平

2022年3月22日